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雄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 1#、2#、3#) 项目代码: 2017-440114-70-03-8173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西、三东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1#、2#、3#),总建筑面积: 44497 平方米,地上 27 层(部分 2 层): 44497 平 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48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复 21B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3日